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訴緝字第12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戴定邦

指定辯護人 李安傑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14日所為之112年度訴緝字第129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戴定邦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7日內，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；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；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；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案上訴人即被告戴定邦不服本院民國113年11月14日第一審刑事判決，於法定期間內聲明上訴，並於上訴狀內載明「上訴理由容後補陳」，惟迄今未補正。是依上開規定，命被告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7日內，向本院補正上訴理由，逾期未補正，則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林大鈞

法官 李信龍

法官 曾煒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不得抗告。

02 書記官 季珈羽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